

《转法轮》首发式27周年 全球发行40多种语种译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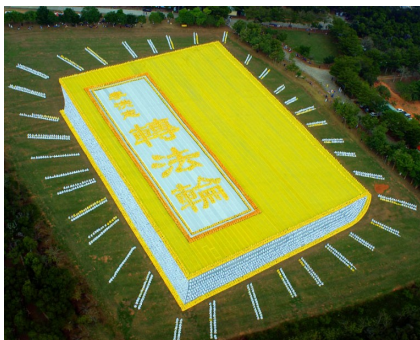
今年是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的著作《转法轮》发行27周年。1995年1月4日，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的主要著作《转法轮》中文版首发式在北京举行。法轮功也叫法轮大法。

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创编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是同化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为根本，以宇宙最高特性为指导，按照宇宙演化原理而修炼，所以我们修的是大法大道。”

据法轮大法网站统计，到目前为止，《转法轮》在全世界已经被翻译成40多种文字发行。东西方不同族裔的民众都可以在《转法轮》的指引下，了解生命真谛，同化“真、善、忍”，通往返本归真的高层境界。

《转法轮》是李洪志先生依据自己在中国各地的讲法录音整理而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阐述“真、善、忍”最高法理，让各行各业各阶层的人都可以从中受益，使他们达到人心向善，身体健康，返本归真的高层境界。

《转法轮》公开发行之后，迅速在中国各地传播开来，同时弘扬到一百多个国家与地区，使全世界超过1亿人身心受益。◇



▲海外数千名法轮功学员排字，组成巨型书籍——《转法轮》。

佳木斯刘金萍遭诬判上诉 被非法维持原判

【明慧网】佳木斯市法轮功学员刘金萍因坚守信仰，遭当地中共法院非法判刑。她上诉后，佳木斯市中院近日非法维持原判。

刘金萍于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在家中被警察绑架、抄家。当地公安、检察院以涉嫌所谓“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将她刑事拘留，并将构陷材料递交到向阳区人民法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对此非法开庭，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向阳区法院对刘金萍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勒索罚金一万五千元。收到判决书后，刘金萍委托亲友辩护人上诉。三月十八日，佳木斯市中院违反法律程序，剥夺亲友辩护人的权利，没有公开开庭审理就做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目前刘金萍被非法关押在佳木斯市看守所。

递交刑事上诉及反控状

一审非法判决后，刘金萍委托亲友辩护人代为上诉，并在上诉状中提出反控请求：（1）以徇私枉法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追究对一审法官宋涛等人立案审查；（2）追究其刑事责任。

刘金萍的亲友通过多次律师会见了解到此案存在着诸多的严重违法之处，在非法庭审之前，刘金萍的亲友一直在控告相关的公安人员、检察院人员。被非法起诉到向阳区人民法院后，主办法官一直躲避不见亲友辩护人，亲友辩护人对于在公安阶段和检察院阶段存在很多违法问题，向主办法官邮寄递交了控告公安国保大队吴彬和公诉科李利锋的“控告状”，并依次递交了《阅卷申请书》、《会见通信申请书》、《以案释法申请书》、《不起诉申请书》、《亲属法律意见书》、《重新鉴定申请书》等法律文书，给了办案法官非常详尽的书面法律文件阐述理由，希望法院相

关人员能够秉公执法，把握机会还当事人刘金萍自由。可家属换来的却是对刘金萍的非法判决，对于开庭期间一审法官宋涛的枉法裁判，刘金萍的亲友辩护人决定在上诉状中加入控告宋涛的请求。

二审法官欺骗家属、剥夺亲友辩护人的权利

二审上诉后，市中院法官赵璐负责刘金萍被构陷案的二审阶段。二月二十四日，家属到中院找赵璐法官，希望和她沟通二审的情况，赵璐和书记员刘天阳下楼见到家属说，只能让两名家属跟随她上楼“唠唠嗑”、做个调查笔录，一位陪同的亲友问咋还做笔录呢？那个赵法官立刻就恶狠狠地说：做笔录不行吗？！赵璐和刘天阳欺骗刘金萍的亲友辩护人说是做个调查笔录，并让亲友辩护人签字，还把亲友辩护人的手稿抢去，要当作辩护词，因手稿里都是简单的提纲，是公检法人员在此案中主要的违法点，其中写有“办案终身制”这一项，家属是希望以此来提醒赵法官等相关人员看清形势，不要跟随一审的非法判决而在将来受到清算。赵璐抢去手稿看了看说，这个“办案终身制”与本案无关呀，亲友说这本来就不是什么辩护词，这是我们准备要对你说的内容草稿。但是赵璐为了以此充当辩护词，说什么也不把手稿还给家属，强行留下了手稿。

判决书中提到所谓的“听取辩护人意见”就象演戏一样，同去法院的刘金萍家属和亲友都深感，这法院的法律程序其实就是法官等人在骗啊，骗辩护人签字，骗家属交辩护词，骗家属开庭等等。亲友辩护人几次和法官赵璐通话要求会见刘金萍，赵璐都是推脱要研究商量后才能决定，实在敷衍不了就谎称会见是看守所的事。（接下页）

（接上页）如果看守所同意了，需要她配合的话，那得看守所给她打电话才行。

因亲友辩护人需要去医院治病等原因，亲友辩护人多次和法官赵璐要求二审公开开庭时间要延迟，赵璐同意开庭时间延后。可在三月二十一日赵璐突然电话通知亲友辩护人，二审已判决，判决书已经邮寄过去了。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参与迫害者：审判长：郭建峰 审判员：赵璐、贾文华 书记员：刘天阳

家属多方控告、投诉无门

刘金萍在被非法审讯时遭国保大队长吴彬暴力殴打，刘金萍的亲友向佳木斯市公安局、检察院、监察等部门邮寄了控告信，在12389公安机关及警察违法违纪举报平台做了实名举报，亲友们还多次到市信访办、郊区公安分局的纪检监察部门控告吴彬的违法行为。但是各部门互相推诿，或是要求家属取证、必须本人来举报、等本人释放后再来控告等无理要求。当亲友叙述刘金萍被暴力殴打的情况时，有些工作人员很同情，有人惊讶，也有人劝说亲友别告警察、没有告赢的，还有人暗示办案警察打人是普遍等等，家属在经历处处碰壁后感受到在中共的极权专制下，老百姓投诉无门。

向阳区检察院公诉科科长李利锋无视公安侦查人员的多处违法犯罪行为，不行使法律监督职能，明知刘金萍没有任何犯罪事实，却公然滥用职权、违法起诉刘金萍，纵容公安机关犯罪，是冤假错案的制造者。刘金萍家属对李利锋提出控告，向各级监察委、检察院、法院、政法委、人大、政协等部门邮寄了《刑事控告状》。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市监察委驻检察院的纪检组工作人员已经明确在电话中回复家属，纪检组已开始受理对李利锋的举报，已经在调查中。可是在三月七日，刘金萍家属去佳木斯市检察院找纪检组追问处理结果时，接电话的工作人员矢口否认接收过控告信。因纪检

组不对外接待，根本无法见到纪检组的人，家属很生气，一直给纪检组的座机挂电话，好不容易挂通，家属跟纪检组的人理论起来，纪检组的人看实在应付不了就挂断电话，不再接听了。家属因此气得要控告纪检组。家属到市纪检委要求查出举报信的去向，但因为现在疫情严重，家属年纪大了，没有智能手机扫码，门委人员说不扫码就不许进入，直到纪检委所在的市政府六号楼已经下班了。无奈之下，体弱多病的家属只好回农村家了。

性格一百八十度大转变

刘金萍从小就知道法轮大法好。有一次，她陪母亲学法，被大法纯正的法理所震撼，当时她就落泪了，心中涌起一念，我也要学大法！随之而来的是一股力量从头顶下来通透到全身，非常真实。

二零一一年，她想起母亲经常劝她修炼，她决定真正开始修炼。修炼法轮大法令刘金萍身心受益。以前她学背东西特别慢，修炼后，大法开启了她的智慧。因工作需要背记的东西，同事背记了一上午，她读两遍下，就记住了，而且学东西也比以前快。

她以前身体不好，总是感冒，经常吃药打针，腰痛得连刷碗都受不了。修炼后，什么毛病都没有了，腰也不疼了，十几年来，从未吃药打针。

家里亲戚说，她的性格是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变，以前家里来个人就躲起来，不愿意见人。得法后，她变得开朗，谈吐也自然了。结婚以后，刘金萍能按照大法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对婆婆很孝敬。

多次被骚扰、迫害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刘金萍在法轮功学员陈兰芝家学习《转法轮》著作时，被友谊路派出所的警察绑架到派出所。警察抢走了刘金萍兜里的家门钥匙，并非法抄家，抢走了刘金萍家的电脑、书籍等私人物品。

在友谊路派出所，刘金萍被铐在铁椅子上，警察用本子狠抽她的脸，几个警察轮番对她审问，其中

一个警察面目表情恶狠狠地吓唬她：你要再不说，就给你送进（拘留所）去关几天，再给你活摘器官！刘金萍不回答警察的讯问，后来刘金萍没经过检查身体，就被警察强行送到佳木斯市拘留所，被非法关押了十四天。

学习教人向善的著作《转法轮》被绑架

刘金萍，家住佳木斯市郊区林苑小镇一小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四名法轮功学员，刘金萍、金淑荣、姜国胜、任玉兰，在刘金萍家里一起学习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

中午时分，法轮功学员姜国胜正准备回家，刚打开门，蹲守在门外的十六、七个警察一下涌入房间，刘金萍家顿时站满了警察。大约有四人负责拍照，剩下的警察开始乱翻抄家。刘金萍在客厅里质问警察：“你们干啥？”警察将刘金萍家的大法书籍、打印机、法像照片等私人物品摆到地面上拍照，并抢走了这些私人物品。

刘金萍等四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后刘金萍被非法关押在佳木斯市看守所，其他三名法轮功学员金淑荣、姜国胜、任玉兰于当日回到家中。

遭警察刑讯逼供、暴力殴打

刘金萍被非法关押到看守所后，家属为她聘请了律师，会见了她，得知，刘金萍被郊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和友谊路派出所警察绑架后，被劫持到长青派出所（这里是郊区分局的所谓办案区）非法审讯。在长青派出所，刘金萍遭刑讯逼供，有个高个宽脸的警察打她，下手非常狠。刘金萍说，非法讯问她的人叫顾松海。警察逼迫刘金萍承认在她家中抄走七十本资料，逼迫她承认家里坏的打印机是好使的，还逼迫她承认发了真相资料等，并且恐吓她要判刑十年。

因刘金萍拒绝签字，警察对她暴力殴打了两次，掰她胳膊，拽她头发撞墙，将刘金萍打到几乎大便失禁的状态，据刘金萍口述，当时觉得自己就要死在这了。◇